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被北京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对公司股东李志勇出具《关于对李志勇的监管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李志勇：

你作为辖区挂牌公司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 ST 光慧）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与严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 ST 光慧的一致行动人，并基于该一致行动关系成为 ST 光慧实际控制人。2018 年 4 月 3 日，ST 光慧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中披露你与严勤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解除存在不明情形。

你作为 ST 光慧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未对上述风险提示公告涉及你与严勤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息进行公开说明和信息披露。我局对此高度关注，并对你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1. 披露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与严勤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
2. 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学习，加强自我约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挂牌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我局将对上述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长江证券作为 ST 光慧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